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同时，义务兵可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家庭优待金。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1999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1999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1 网上报名

2 初审初检

3 体格检查

4 政治考核

5 预定新兵

6 批准入伍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8月15日前(男兵:4月1日-8月15日;女兵:6月26日-8月15日),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5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